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31日9: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结果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、总经理曲红梅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他8名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结果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绩效结果
曲红梅	总经理	B-
安威	原副总经理	B
陈清华	副总经理	B
袁泉	副总经理	C
杜阿卫	副总经理	B-
巴勇	副总经理	B-

2、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、总经理曲红梅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他8名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、总经理曲红梅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他8名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。

4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基薪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、总经理曲红梅女士；关联董事、总法律顾问袁兴文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7名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。

5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公司内控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